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蕎安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聖益

相 對 人 楊健毅

楊健德

楊偉國

張金英

楊宗興

楊智宇

楊智雯

楊黃惠美

楊金水

楊金朝

楊金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

01 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
02 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
03 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
04 文。

0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
06 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
08 15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負
09 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所
10 預納、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，並詳如費
11 用計算書所示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、
12 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，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，確定如附表所
13 示。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20 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:新臺幣(元)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22,384元	聲請人	113年3月19日
地政規費(勘查費)	4,200元 8,200元	同上	113年4月25日 113年11月1日
鑑價費用	71,000元	同上	113年11月28日
合計：105,784元。			

22 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(元) /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(元)
1.	楊健毅	7.6%	8,040
2.	楊健德	17%	17,983
3.	楊宗興	17%	17,983

(續上頁)

01

4.	楊智宇、楊智雯 (即楊敏華之繼承人)	連帶負擔 1.9%	連帶負擔2,010
5.	楊黃惠美、楊金水、 楊金朝、楊金釵 (即楊昌男之繼承人)	連帶負擔 4.6%	連帶負擔4,866
6.	楊金水	12.2%	12,905
7.	楊偉國	7.6%	8,040
8.	張金英	7.6%	8,040
9.	蕎安資產股份有限公司	24.5%	25,917(聲請人)
	合計	100%	105,784元

備註：

1.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